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127名）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481,6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1名）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60,750股。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前述归属事项相关的所有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韩芳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董事程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人员，该二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30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36,100股）和16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247,600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股票（合计383,700股）对应作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首次授予中有75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为B，35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为D；预留授予中有13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为B，3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为C，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归属比例，该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股票（合计51,950股）对应作废。

本次共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50股。

本归属期内，有1名激励对象因意外身故，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00股股票对应作废。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作废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440,600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韩芳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董事程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人员，该二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